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63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永文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緝字第9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永文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DIKE多功能渦輪暴風扇壹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李永文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任意竊取告訴人李孟倪店內販售之商品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殊非可取；並考量被告曾多次因竊盜案件，經法院為有罪判決之素行（參本院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；兼衡其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勉持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取之財物價值，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處罰。

三、至被告所竊得之DIKE多功能渦輪暴風扇1個，為其犯罪所得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於主文第2項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
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筱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溫家緯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筱涵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緝字第91號

被 告 李永文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永文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6月23日19時48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九乘九文具專家永和中正店內，徒手竊取李孟倪所管領之DIKE多功能渦輪暴風扇—藍1個（價值新臺幣1,090元），得手後逃離現場。

二、案經李孟倪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（一）被告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及供述；

（二）告訴人李孟倪於警詢及偵訊中之指訴；

01 (三) 監視錄影畫面光碟1張暨監視錄影畫面截圖1份、報價單1
02 紙。

0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又被告有如
04 犯罪事實所示之犯竊盜罪所得變得之財產上利益，請依刑法
05 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4項宣告沒收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10 檢察官 黃筱文